嘉義縣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稽核及追蹤改善計畫

壹、依據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及教育部「102學年至106 學年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6日「104學年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作業暨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貳、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

參、實施期間

每年1至12月辦理（依實際工作進度調整）。

肆、查察對象

 嘉義縣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公私立幼兒園(含分班)。

伍、稽核相關

 一、稽核項目：

 (一)收費情形─

1.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應依本府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2.幼兒園之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3.依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之各年齡層收費數額核對幼兒園留存之全園繳費存根聯，收費應符合幼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4.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數額，不得有任意調漲收費之情事。

5.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二)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款─幼兒園應於本府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轉發至家

 長簽收。

 (三)導師費─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不得因領取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而調

 降；領取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帶班及實際編班情形應確實。

1. 稽核前一日電話通知，如當日幼兒園有外出活動，稽核人員得擇日再行前往。
2. 幼兒園請提具以下相關資料，俾利稽核人員進行核對：

(一)收費基準、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等3項規定之相關公告。

(二)全園幼生繳費存根聯 (當年度1月至訪視當月份)。

(三)5歲幼兒免學費弱勢加額之家長簽收補助款紀錄（含一個月內撥款證明）。

(四)教保服務人員打卡紀錄、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前一年度7月、12月及當年訪視最近一次月份)。

1. 幼兒園提具之資料請影印1份，供本府稽核人員帶回留存備查。
2. 追蹤改善
3. 經實地稽核收費情形不符合規定者，限期改善，並視違規情形，依「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經實地稽核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因領取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而調降者，將視違規情形，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並檢附改善後佐證資料報府備查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辦理；謊報、掛名等違規申請者，追回所領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款項。
2. 限期改善期程：依違反事項予以行政裁量。
3. 注意事項

ㄧ、幼兒園提具之收費存根聯或相關資料經查有造假或不實之情事，依「幼兒就讀幼

 兒園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二、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含分班)以超過登載或審核通過

 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

 年，以不符合第 5 條所定幼兒園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

 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捌、實施日本計畫自奉核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